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054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1次甄選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局111年3月7日桃原教字第1110002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事宜擇摘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甄選名額：5名；本市各區（賽夏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卑南族1名及太魯閣族1名）。

（三）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甄選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原住民，且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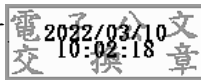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案甄選簡章公告於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ipb>).



tycg.gov.tw/) 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